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30日 1958年第28号(总号:155) 1954年創刊

1S.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草案)	(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施行細則(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施行細則(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施行細則(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施行組則(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	(601)
国务院关于設立滄州市的决定	(606)
国务院关于撤銷晋县、深澤县和設立晋深县的决定	(606)
国务院关于撤銷晋县、深澤县和設立晋深县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撤銷平定县的决定·····	(606)
国务院关于将屯留县和長子县合并为屯長县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撤銷襄垣县、沁县和設立襄沁县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撤銷巴彥浩特市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撤銷德都县和鉄力县的决定	(608)
国务院关于撤銷玉門、西和、礼县、徽县、成县五个县和設立西礼县、徽	` ' /
成县的决定	(608)
国务院关于撤銷吳忠回族自治州、固原回族自治州和將涇源回族自治县改	(-00)
設为涇源县的决定	C 608 Y
	(609)
国务院关于撤銷淮陰、邗江、丹徒三个县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撤銷銅陵县的决定······	(609)
国务院关于撤銷遂安县和湯溪县的决定	(609)
国务院关于撤銷彰明县、江油县和設立江彰县的决定	
用多院排酶国家必要局关于旧政府业安生由现效的变用必须与	/ e10 \
国务院批轉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見的通知	(010)
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見	(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草案)

1958年9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101次会議原則通过 1958年9月13日国务院頒發試行

- 第一条 为了使工商税收制度适应社会主义經济情况,有利于促进生产的發展,保証 国家建設資金的需要,將貨物稅、商品流通稅、营業稅和印花稅合幷簡化为工 商統一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一切从事工業品生产、农产品采購、外貨进口、商業零售、交通运輸和服务 性業务的單位或者个人,都是工商統一稅的納稅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規定交 納工商統一稅。
- 第四条 从事工業品生产的納稅人,在工業品銷售后,根据銷售收入的金額,依率計 稅。

工業企業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業生产的产品,不納稅。但是,其中个別产品在本条例稅目稅率表中規定要納稅的,依照規定办理。

- 第 五 条 从事农产品采購的納稅人,在农产品采購后,根据采購所支付的金額,依率 計稅。
- 第 六 条 从事外貨进口的納稅人,在貨物进口后,根据进口貨物所支付的金額,依率 計稅。
- 第 七 条 从事商業零售的納稅人,在商品銷售后,根据零售收入的金額,依率計稅。
- 第 八 条 从事交通运輸和服务性業务的納稅人,在取得收入后,根据業务 收 入 的 金 額,依率計稅。
- 第 九 条 工業企業接受委托加工的产品,由委托方納稅。委托方屬于工業單位的,比 照本条例第四条的規定办理。委托方不屬于工業單位的,在产品出厂的时候,

由受托方代为交納,或者由委托方在提貨的时候自行交納。

- 第十一条 农業生产合作社和城市街道組織自办公共食堂和其他公共事業的收入,农業 · 生产合作社供銷部代国营企業办理購銷業务的收入,学校因勤工儉学举办的生产事業的收入,需要在稅收上加以鼓励的,可以給予减稅或者免稅。
- 第十二条 在省、自治区、直轄市范圍內的滅稅、免稅和个別产品納稅环节的变更,由 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依照国家規定的管理稅收的权限办理。 在全国范圍內的滅稅、免稅和产品納稅环节的变更,由国务院規定。
- 第十三条 納稅人和稅务机关要充分發揮协作办稅的精神,納稅人应当正确及时地交納稅款,并且主动地提供稅务机关所需要的資料;稅务机关应当积極輔助納稅人 办理納稅,并且及时处理納稅人提出的有关改进稅收的意見。
- 第十四条 納稅人交納稅款的期限,由稅务机关根据企業应納稅額的大小和經营情况分 別核定。
- 第十五条 納稅人如果不按照規定期限交納稅款,稅务机关除限期追交外,应当从滯納 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千分之一的滯納金。
- 第十六条 納稅人如果有偸稅、漏稅行为,稅务机关除追交所偸漏的稅款外,可以根据 情节輕重,給予批評或者处以所偸漏稅款的五倍以下的罰金;情节严重的途人 民法院处理。
- 第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細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制定。
- 第十九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貨物稅暫行条例、商品流通稅試行办法、 工商業稅暫行条例中有关营業稅部分、印花稅暫行条例以及与这些法規有关的 規定,一律廢止。

工商統一稅稅目稅率表

(一) 工农業产品部分

稅	目 稅率	稅 目	稅 率
卷烟:		糖:	
甲級卷烟	69%	机制糖	44%
乙級卷烟	66%	土制糖	39%
丙級卷烟	63%	糖精	44%
丁級卷烟	60%	飴 糖	27%
戊級卷烟	, 40%	茶,叶	40%
雪茄烟	55%	粮食	4%
烟絲	40%	麦 粉	10%
熏烟叶	50%	各种植物油	12.5%
土烟叶	40%	海产食品:	
粮食釀酒: ⊖		海参、魚肚、魚翅	3 5%
白酒、黄酒	60%	魚唇、鮑魚、干貝	F 0.4
啤酒	40%	其他海产食品	5%
土 甜酒	40%	淡水产食品:	w ~ .
代用品釀酒	20%	魚、蝦、蟹	5%
果水酒	30%	銀耳、燕窩	35%
复制酒	30%	汽水、果子水、果子露、果子汁	25%
	30/0	味精、机制醬油精	25%
酒精:		奶粉、煉乳、淡乳	10%
粮食酒精	30%	鮮牛奶、鮮羊奶	2.5%
代用品酒精	20%		-
木 酒精	20%	罐头食品	10%

[⊖]企業把自己制造的酒类,用于本企業生产的,应当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蛋 制 品	10%	毛。毯	15%
棉紗: 🖯		地 毯	6%
	支以上 的26%	統:	
燒 茸 棉 紗 不	滿30支	蚕絲、絹絲、絲棉、人造絲	15%
	的23%	綢緞:	
棉布:		綢 緞 坯	2%
棉坯布	1.5%	印染網緞	6,%
印染布、色織布	5%	毛制品:	
土布:		毡呢、毡毯、毡衣、毡帽	100/
机土紗交織布	8%	毡鞋、毡靴、毡袜、呢帽 呢帽坯	12%
純土紗織布	12%	生皮	20%
棉毯、綫毯	6%	皮革: 🖯	
机制、华机制麻紗	19%	牛 皮 革	40%
麻袋、麻袋布:		共他皮革	20%
机制、半机制麻袋、麻袋布	10%	皮貨	20%
麻布:		羊毛、羊絨、駝毛、駝絨	10%
苧麻布、亞麻布	15%	馬鬘、馬尾、羽毛	103/
水龙帶	15%	猪鬃	16%
毛紗、毛綫:		紅漿、絲漿	3%
国产毛紡的毛紗、毛綫	15%	普通紙	10%
进口毛紡的毛紗、毛綫	35%	复制紙:	
呢絨:		蠟 紙、銅版紙、照像紙 蠟光紙、花壁紙、總紋紙 卷總紙、防潮紙、晒圖紙	10%
国产毛紡織的昵絨	15%	尧花紙	
进口毛紡織的呢絨	35%	卷烟紙	18%
工業用呢	25%	特种紙:	

[⊖]企業把自己制造的棉紗,用于本企業生产的,应当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②企業把自己制造的皮革,用于本企業生产的,应当按照規定的稅率納稅。

金紙、銀紙、銅 紙 錫紙、鋁紙、玻璃紙	20%	爽身粉	30 %
_		痱子粉	15%
自来水笔:	00 nZ	香皂、牙膏、蛤蜊油	17%
金笔、圓珠笔	22%	肥皂、藥皂	12%
· 銃金笔、鋼笔	17%	牙粉、鞋油、鞋粉、甘油	6%
自来水笔零件	17%	电綫	11%
鉛 笔	5 6%	灯泡:	
火 柴	23%	电灯泡、霓虹灯、日光灯	
热水瓶:		电珠、电子管	15.%
金屬壳热水瓶	19%	电池:	
竹壳热水瓶	14%	干电池、蓄电池	12%
瓶 胆	14%	电扇:	
鋁制器皿	15%	吊扇、座扇、壁扇	25%
搪瓷制品	15%	油墨	10%
玻璃制品	15%	漆:	
陶器、瓷器	11%	生漆、化学漆	16%
自行車及其零件	13%	膠:	
鐘表:		动物膠、液体膠、防水膠 印染膠、黄白膠粉	16 %
鐘	25%	天然树脂	16 %
手表、怀表	35%	顔料、染料	16 %
照 像 机	25%	橡膠制品:	10 0
膠卷、膠片	35%		10.26
唱片	15%	輪胎、輪帶	10%
收音机、扩大机、录音机 电视接收机、唱机	13%	其他橡膠制品酸:	18%
化妝品: 香水、香水精、香粉、花露水口紅、指甲油、胭脂等花膏、头油、髮蠟髮水、面蜜、面油、眉笔	51%	硫酸、硝酸、鹽酸、醋酸 氯磺酸	10%

碱:		矿物油副产品	13%
碳酸鈉、	12%	鎢	10%
化学肥料	5%	其他金屬矿砂	5%
平版玻璃	17%	金屬冶煉品:	
水泥及其制品:		生鉄、鋼錠、銅	5%
水 泥	20%	其他金屬冶煉品	10%
水泥制品	6%	金屬压延品:	
石棉制品	6%	鋼鉄压延品	15%
磚瓦:		其他金屬压延品	11%
青紅磚瓦、琉璃磚瓦 耐火磚、紅磚、空心磚	11%	元釘、拉鏈	15%
原木	10%	自 来 水	2%
原竹	5%	电 力	5%
煤及其制品:	9/0	非金屬矿产品:	
煤	7.5%	滑石、白云石、云母、石墨石棉、碘石、硼砂、 硫 磁 雄黄、石膏	是 第 7%
煤球	2.5%	机器、机械	5%
煤	2%	机动車船	4.5%
焦炭及其副产品:		圖書,杂志	2.5%
焦炭	7%	鞭炮、焰火	35%
煉焦副产品	13%	各种 焚化品	55%
矿物油及共副产品:		其他工業产品	5%
矿物油	20%	央個工業/四	070

(二) 商業零售、交通运輸及服务性業务部分

类	别		項	•	別	稅	率
商業零售	部分	商業零	售				3%
交通运輸	部分	邮电、电电、	鉄道、航空、 公共汽車	搬运裝卸、	交通运輸		2.5%

服务性業务部分 包作、安裝、設計、打撈、疏浚、建筑 加工、修理、化驗、試驗、縫級、洗染織补 彈花、印刷、打字、謄写、照像、美术 裱画、鐫刻、浴室、理髮、倉儲、堆棧 飲食、旅店、租賃、广告、喜庆 报关轉运、介紹服务、代理購銷 委托拍卖、信託、行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 施行細則(草案)

1958年9月13日財政部公布試行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本細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統一稅条例(以下簡称条例)第十八条的 規定制定。
- 第 二 条 納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內和国外分別設有总分支机構的,只就在国境 內的机構所經营的業务交納工商統一稅。
- 第 三 条 工商統一稅的納稅环节,根据条例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規定,分列如下:
 - 一、工業品在工業环节、农产品在采購环节、进口外貨在进口环节交納工 商統一稅。这些产品通过商業零售环节銷售的,另在商業零售环节交納 工商統一稅。
 - 二、条例 L 稅目稅率表 一中未經列举的农产品,在采購或者进口的环节不 交納工商統一稅,只在通过商業零售环节銷售的时候交納工商統一稅。
 - 三、交通运輸和服务性業务在他們直接經营業务的單位或者核算單位交納 工商統一稅。
- 第四条 工商統一稅納稅义务發生的时間,根据条例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規定,分列 如下:

- 一、从事工業品生产的納稅人,采用銀行結算方式銷售产品的,为銀行收 到貨款划入企業賬戶的当天;不采用銀行結算方式的,由县(市)稅务 机关根据企業的会計制度和經营情况确定。
- 二、从事农产品采購的納税人,为支付货款的当天。
- 三、从事外貨进口的納稅人,为貨物进口或者申报进口的当天。
- 四、从事商業零售的納稅人,为收到貨款的当天。
- 五、从事交通运输和服务性業务的納稅人,为取得收入的当天。

第二章 計算納稅

- 第 五 条 条例第四条所說的「銷售收入的金額」,是指按照工業品的实际銷售价格 所算出的銷售收入的金額。
- 第 六 条 工業企業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業生产的个別产品,在条例上稅 目稅 率 表 中規定要納稅的,应当按照本企業銷售同样产品的价格計算納稅;沒有 同样产品銷售价格的,由稅务机关和企業或者企業的主管部門协商一个相已的計稅价格計稅。

工業企業自己制造的、用于本企業基本建設和非生产用途的产品,应当照納工商統一稅。其計稅价格,比照前款的規定办理。

第 七 条 工業企業用已稅产品加工制成另一种产品(例如用已稅原木制成木器、应 稅羊毛紡成毛綫),在銷售后,应当按照另一种产品所适用的稅 率 計算 納 稅。

加工后的另一种产品,和原来的已税产品同屬于条例 L 税目税率表 一中一个税目范圍以內的(例如已稅裸銅电綫制成包皮电 綫、已 稅 白 糖 制 成 冰糖),在銷售后,应当按照 L 其他工業产品]的稅率計算納稅。

簡單加工的产品(例如已稅棉布上漿、軋光以及商品的簡單整理改制等),按照上其他工業产品]的稅率納稅有困难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报請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免稅。

第 八 条 工案企業接受委托加工垫用一部分自产原材料,如果通过銷售賬处理的,

按照該項原材料所适用的稅率計算納稅;不通过銷售賬处理的,垫料的价款 并入加工費內計算納稅。

- 第 九 条 委托加工單位把加工后的下脚廢料作价抵付加工費的,受托方应当按照加工費的全面計算納稅。
- 第 十 条 条例第五条所說的 L 采購所支付的金額] ,是指按照按产品的实际采購价格所支付的金額。
- 第十一条 条例第六条所說的 L进口貨物所支付的金額],对工業品是指按照进口貨物的到岸价格加应納的海关进口税和工商統一稅計算;对农产品是指按照进口貨物的到岸价格計算。
- 第十二条 工業企業設立門市部零售自产品,除交納工業环节的工商統一稅外,还应 当交納商業零售环节的工商統一稅。但是納稅有困难的,可以由县(市)稅 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規定只納工業环节的工商統一稅。
- 第十三条 工商性質不易划分的企業,可以由县(市)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規定只按照所适用的工業品稅率或者商業零售稅率交納工商統一稅。
- 第十四条 商業批發單位兼营零售業务的,其零售部分应当照納工商統一稅。
- 第 十 五 条 商業企業委托工業企業加工产品,可以按照加工厂同样产品的銷售价格計 稅,也可以由稅务机关和委托加工企業或者企業的主管部門协商一个相应的 計稅价格計稅。
- 第十六条 基本建設單位和其他不屬于工商企業的單位,委托工業企業加工产品,应 当在委托方提貨的时候,由受托方代为納稅。其計稅价格,比照前条規定办 理。
- 第十七条 已稅的产品因为变質、变色、損坏,需要回厂或者委托其他工業企業加工 整理和改制的,不另納稅。
- 第十八条 个别工农業产品由于經营的特殊情况,其計稅价格,由本部另行規定。

第三章 納稅程序

第十九条 納稅人交納稅款的期限,由县(市)稅务机关分別核定为一天、三天、五

天、十天、十五天、一月为一期,逐期計算。不能按期計算的,按次計算。

- 第二十条 納稅人交納稅款的期限,按照一天、三天、五天、十天、十五天計算稅額 的,于期滿后三天內結算交納(例如按五天納稅一次的,2月1日至2月5 日的稅款不能退于2月8日交納);按月計算稅額的,于期滿后五天內結算 交納。
- 第二十一条 前条規定的結算交納日期, 其最后一天, 如遇星期日和国家規定 的 例 假 B, 可以順延。
- 第二十二条 工商統一稅由納稅人按照稅务机关所核定的期限,自行計算应納稅額、填 写交款書,向当地代理金庫的中国人民銀行交納。沒有人民銀行的地区,向 当地稅务机关交納。
- 第二十三条 企業在規定交納稅款的期限內不能計算出应納稅款的,可以按照上期交納 的金額或者估計一个納稅金額先行交納,等到下期一幷結算清交。
- 第二十四条 国外进口的工农業产品,委托海关代征工商統一税。

第四章 免稅退稅

- 第二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所列免納工商統一税的業务收入,解釋如下:
 - 一、国家銀行的業务收入,是指經营銀行業务所得的利息、匯費、**手續費** 以及杂項收入。
 - 二、保險事業的業务收入,是指保險公司的保險業务(包括国外分保業 务)所得的保險費、手續費以及出售受損殘余物資的收入。
 - 三、农業机械站的業务收入,是指农業机械站給农業生产單位耕作和出租 农業机械的收入以及其他劳务收入。
 - 四、医疗保健事業的業务收入,是指各种医院、診所、衞生院(所)、**保** 健所(站)、兽医院(所)的医疗收入。
 - 五、科学研究机关的試驗收入,是指科学研究單位出售試制产品、标本以及提供劳务的收入。
- 第二十六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减税、免税的各項收入,解釋如下:

- 一、农業生产合作社和城市街道組織自办公共食堂和其他公共事業的收入, 是指为社員、居民服务的非营業性質的公共食堂和其他公共事業的收入。
- 二、农業生产合作社供銷部代国营企業办理購銷業务的收入,是指供銷部 接受国营企業委托代購代銷工农業产品所得的手續費的收入。
- 三、学校因勤工儉学举办的生产事業的收入,是指学校从事工农業生产的 产品銷售收入和接受委托加工的加工費收入以及其他劳务收入。
- 第二十七条 企業的非营業收入和銷售下脚廢料的收入, 觅納工商統一稅。
- 第二十八条 企業銷貨被退回的时候,納稅人对退貨部分,可以向当地稅务机关申請退 · · · · · ·
- 第二十九条 納稅人如因計算錯誤或者其他原因多納了稅款,可以自交款之日起一年內 提出有关証明,报經当地稅务机关查明屬实后,办理退稅或者抵作下期稅款。

第五章 違法处理

- 第 三 十 条 納稅人如有偸稅、漏稅的行为,任何人都可以檢举,經稅务机关查明屬实 依法处理后,对于檢举人应当給予表揚或者物質獎励。
- 第三十一条 滯納金起迄时間的計算,从稅务机关規定交納稅款的期限届滿之次日起到 交款的当天为止。例如稅务机关規定交款届滿的期限是2月8日,納稅人延 至2月11日交納,应当从2月9日起計算到2月11日止,共計三天,每天加 收滯納稅款千分之一的滯納金。
- 第三十二条 工商統一稅的違法案件,除情节严重須送人民法院处理的以外,由县(市)稅务机关处理。县(市)稅务机关受理的違法案件应当迅速处理完畢,并將处理書送达当事人。
-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不同意县(市)税务机关的处理,应当先將应納稅款交清,并于处 理書送达的次日起二十天內向当地县(市)人民委員会或者上一級稅务机关 提請复議。对复議的結果仍不同意,可以逐級申訴。

当事人如不于規定期限內提請复議或者申訴的,原处理机关即依照原处理或者上級的决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条 有关税务登記和征收管理事項,由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机关制定,并 且报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同时报本部备查。

第三十五条 本細則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設立滄州市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議通过

根据河北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7月23日請示,决定:設立滄州市,以原滄县所屬滄 鎮的行政区域为滄州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撤銷晋县、深澤县和設立晋深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議通过

根据河北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8月12日請示,决定:撤銷晋县、深澤兩县,將兩县的行政区域合并設立晋深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平定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議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7月21日报告,决定:撤銷平定县,將原平定县的行政区域划归陽泉市。

国务院关于将屯留县和長子县 合**并为屯長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議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7月7日报告,决定: 將屯留、長子兩县合弁为屯長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襄垣县、沁县和設立襄沁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議通过

根据山西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7月17日报告,决定:撤銷襄垣、沁县兩县,將兩县的行政区域合并設立襄沁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巴彥浩特市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議通过

根据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員会1958年8月1日报告,决定:撤銷巴彥浩特市,將其行政区域全部划归阿拉善旗。

国务院关于撤銷德都县和鉄力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議通过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6月13日报告,决定:撤銷德都县,將原德都县的 行政区域合并于北安县;撤銷鉄力县,將原鉄力县的行政区域合并于庆安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玉門、西和、礼县、徽县、成县五个县和設立西礼县、徽成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議通过

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8月13日报告,决定:

- 一、撤銷玉門县, 將其行政区域并入玉門市。
- 二、撤銷西和县、礼县,将兩县的行政区域合并設立西礼县。
- 三、撤銷徽县、成县、將兩县的行政区域合并設立徽成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吳忠回族自治州、 固原回族自治州和將涇源回族自治县 改設为涇源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議通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筹备委員会1958年6月26日的建議,决定:

一、撤銷吳忠回族自治州,所轄四县一市由自治区直接領导;撤銷固原回族自治

- 州,所轄三县由固原專区領导。
 - 二、撤銷涇源回族自治县,將原涇源回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改設为涇源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淮陰、邗江、丹徒 三个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議通过

根据江苏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7月6日的报告,决定:

- 一、撤銷淮陰县, 將原淮陰县的行政区域划归清江市; 清江市并更名为淮陰市。
- 二、撤銷邗江县,將原邗江县的行政区域划归揚州市。
- 三、撤銷升徒县,將原升徒县的行政区域划归鎮江市。

国务院关于撤銷銅陵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議通过

根据安徽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7月12日报告,决定:撤銷銅陵县,將共所屬行政区 **域全**部幷入銅官山市; 幷將銅官山市改名为銅陵市。

国务院关于撤銷逐安县和湯溪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議通过

根据浙江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7月7日报告,决定:

- 一、撤銷遂安县,將所屬行政区域并入淳安县。
- 二、撤銷湯溪县,將所屬行政区域分別划归金华、蘭溪、龙游等三县。

国务院关于撤銷彰明县、江油县和設立江彰县的决定

1958年9月5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79次会議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委員会1958年7月22日报告,决定:撤銷彰明、江油兩县,將兩县的行政区域合并設立江彰县。

国务院批轉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 集中保管的意見的通知

1958年8月11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档案局提出的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見,現在轉發給你們。

凡保管有旧政权档案的机关,均应按照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的意見,和有关集中保管档案的部門商定集中計划,分別向指定地点集中。集中工作中如有新的意見,可提交国家档案局研究解决。

国家档案局关于旧政权档案集中保管的意見

1958年7月28日

(一) 集中的原則

- (1) 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和汪伪政府中央各机关的档案,由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集中保管;上述时期的地方政府各机关的档案,由各省、市、自治区档案館或档案館筹备处集中保管。
 - (2) 伪满洲国的档案,已經集中保管在辽宁省圖書館的,仍由該处保管;散存各

地的,由所在省、市、自治区档案館筹备处集中保管。

- (3) 明代清代中央机关的档案,由北京明清档案館集中保管;明代清代地方机关的档案,由各省、市、自治区档案館或档案館筹备处集中保管。
- (4) 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汪伪政府的軍事、外交,和敌伪政治档案(包括已根据上关于清理敌伪政治档案的办法]进行了整理的一般机关的人事档案),分别由国防部、外交部、公安部集中保管。
 - (二) 集中的范圍
 - (1) 屬于旧政权中央机关的档案:
- 1、旧政权中央的院、部、会、署、行等机关及其直屬机構(如部下局、公司企業 及管理机关)的档案;
 - 2、全国性的群众团体的档案:
- 3、伪中央各部門在各省市的純派駐性机关(如資源委員会采金局駐贛办事处、粮 食部川东南区督粮特派員办公处等)的档案;
 - 4、負責管理几个省的区域性的机关(如鉄路管理局、导准委員会等)的档案。
 - (2) 省、市、自治区档案館应集中的档案:
 - 1、本省、市、自治区范圍內的份省級机关和群众团体的档案;
- 2、中央主管部門的地方分支机構(如中央銀行省分行、中央信托公司 省 分 公 司 等)的档案;
 - 3、本省、市、自治区旧政权时期大、專学校(政治性的訓練机構除外)的档案;
 - 4、設在本省、市、自治区的工厂、企業和事業單位的档案。
 - (3) 县档案館(或县人民委員会档案室)应集中本县范圍內的旧政权档案。
 - (三) 集中的方法、步骤
- (1)中央机关保存的旧政权中央机关的档案,应根据移交計划,分别向北京明清档案館和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集中。如本机关需要留作参考,可以暫緩移交。

中央机关、省市机关保存有属于其他省市的旧政权时期的档案,应通知 有 关 省 市 商办移交,同时函告我局,以便查考。如果省、市、自治区尚無条件接收时,仍由原代 管机关負責保存。

- (2)省、市、2治区所存的省一級的旧政权机关的档案,应根据省、市、自治区档案館或档案館筹备处的計划集中。
 - (四) 关于集中工作的几个問題
- (1)旧政权档案在集中前,不需进行鑒定和銷毀,未經整理的也不需整理即行移 交。但已經整理并在整理中剔除出来的显然無用的档案和廢表、碎紙、傳票等,由本机 关領导批准后,可以就地銷毀。
- (2)旧政权档案中的技术档案,应該随行政档案一同集中。机关需要 經 常 利 用 的,可以暫緩集中。
- (3) 資料(指內部刊物、小冊子等)可随同档案一起集中。圖書如是档案的附件,应随档案一同集中;和档案無关的,如果保存的單位也顯意移交,档案館应在集中整理后移交有关部門。